第 1 页共 1 页
附件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
奖励加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学校本科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应征入伍服兵役且符合推
免生基本条件的，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，还可
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。
一、学生应征入伍后，圆满履行兵役义务，可获奖励加
分 20 分。
二、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参加军事演习、抢险救灾、
警卫安保、应急处突等获得纪念章、纪念证书，1 次可获奖
励加分 25 分，2 次及以上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。
三、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，或者被
旅（团）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，1 次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，2 次可获奖励加分 40 分。
四、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，
或者被旅（团）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，可获奖励
加分 40 分。其中，学生所在集体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，
个人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。
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，其中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原
则上只取一项，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 40 分。
以上奖励加分，依据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 15% 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。
以上如有未尽事宜，以人民武装部解释为准。